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7196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設籍本市士林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4 月 15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複核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現居住新北市，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等規定不合，乃以 111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7196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說明欄誤載部分內容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6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97891 號函更正在案）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，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……。」第 4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：……。」「前項最低生活費、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依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，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第五項、第四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五條之一第四項、第十條第三項、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：（一）社會局負責：1.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。2.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、督導、考核、複核、撥款及宣導等事宜。3.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。（二）區公所負責：1.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……。2.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。初審符合資格者，函復申請人；初審不符合資格者，函送社會局複核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

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第 2 類及第 6 類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者，於 106 年入住新北市○○護理之家（下稱○○護理之家）迄今。多年下來，機構費用不斷高漲，旁系家人支持有限，故向士林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補助來支應機構費用，然原處分機關卻以訴願人籍在人不在為由，認訴願人不符申請資格，相當不合理；況訴願人財稅資料內容皆符合本市低收入戶資格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現入住○○護理之家，有○○護理之家入住證明影本在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現居住新北市，而未實際居住本市，爰否准所請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長期入住○○護理之家，且其財稅資料符合本市低收入戶資格，然原處分機關卻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為由否准所請，並不合理云云。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一定金額，且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；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6 項、第 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經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雖設籍本市士林區，惟自 106 年 4 月 3 日起即入住○○護理之家，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等規定不合，爰否准所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